南京邮电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二章　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八条

第三章　共享收费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四章　共享基金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五章 共享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六章 共享绩效考核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备共享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仪器 共享 办法 通知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9年12月16日印发